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510號

上訴人 陳孟源

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並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京美大樓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第3項及民國103年、106年、109年住戶管理規約第2條第6項，起訴請求上訴人拆除如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10號判決附件所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7樓之陽台鋁窗，本院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本件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惟無從認定原告即被上訴人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經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確定（見原審板簡字卷第386至387頁、訴字卷第43至44頁），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同依此標準定之，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6,002元。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三審上訴，未依法繳納前述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茲限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逾期不補正，本院將以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法官 藍家偉

法官 陳蒨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蕭英傑